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7.06 法制字第 111025140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06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1 年 6 月 27 日勞動法制字第 1110067319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15 條至第 17 條：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，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（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查草案第 15 條至第 17 條均僅概括規定「違反第○條（第○項）（第○款）規定」之處罰，未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態樣，處罰之構成要件尚不明確，建請釐清定明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（二）草案第 18 條：

1. 本草案名稱為「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另依草案第 1 條規定，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係為強化「外送平台業者」之管理，又草案第 4 條至第 7 條、第 9 條至第 11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係規定外送平台業者之行政法上義務，草案第 15 條至第 17 條則係規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相關義務之處罰，則本條規定之「第三人」所指為何？其如非外送平台業者，而須於本草案予以規範時，建請修正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，並另明定「第三人」之定義、行政法上之義務及相關處罰規定，俾使文義明確。

2. 按「準用」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，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。換言之，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，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。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（行政罰法第 4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且處罰規定應予明確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參照），故為符合明確性原則，罰則規定不宜以「準用」之立法方式為規範。本條規定得準用草案第 15 條至第 17 條之罰則規定，不符處罰明確性原則，爰建請修正。

正 本：勞動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